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糧
COFCO
自然之露 糧型你我

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關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Bapton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施加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告乃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子公司 Bapton Company Limited（「Bapton」）作為借款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若干銀行作為貸款人簽訂800,000,000美元雙重期限貸款協議（「貸款協議」）。銀行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Bapton提供總額為800,000,000美元的雙期定期貸款，第一期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第一期貸款」），而第二期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第二期貸款」）（統稱「貸款額度」）。第一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6個月後的當日，而第二期貸款的最終到期日為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0個月後的當日。

根據授信函，倘中糧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a)不是或不再是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或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直接或間接）；及／或(b)不是或不再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中央政府大部份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則將構成違約事件。當發生違約事件時，貸款額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應立即取消；和／或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應計或未償還的所有其他金額應立即到期應付；和／或全部或部分貸款應立即按要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中糧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如出現導致上述責任持續存在的情況，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持續披露責任。

承董事會命
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中國，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在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及曹榮根先生；非執行董事姜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和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